

▣王毓正

命題特色

王毓正老師注重學生對於行政法基本概念之理解與應用，故考題多以實例題呈現，又老師在環境法領域著墨甚深，常是以環境法相關時事結合行政法之基本改念做為考題，例如中科三期或是美麗灣環評建案的爭議，均不可不察。其考題內容不外乎行政作用法與行政救濟法之結合，考生可透過練習考古題熟悉老師之題目。需注意的是，王老師的考題設計偏向分點式的小題問答，不同小題之間的函攝結果依序有互相影響之可能，考生在審題時須綜合推敲，觀察彼此之間的連貫性。

重要期刊論著

- 美麗灣公民訴訟判決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法適用爭議之釐清——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一百年度訴更二字第三六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一〇一年度裁字第一八八八號裁定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213期)
- 氣候變遷下臺灣能源政策未來的出口，核能？節能？(全國律師16卷7期)
- 地方自治團體因應氣候變遷挑戰於法律上之可能性與侷限——以氣候變遷事項與垂直權力分立之探討為中心(台灣環境與土地法學雜誌2期)
- 簡析台灣地區環境基本法之規範、內涵、功能與施行現況(憲政與行政法治評論-中國人民大學第6期)
- 氣候變遷議題下之法學變遷——以氣候變遷與巨災風險之預防與調適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199期)
- 公立國民小學裁併決定之法律性質與處分相對人之認定——兼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度訴字第九二九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94期)
- 軍事相關環境資訊揭露之法律問題研究——以臺灣與德國相關法制之比較分析為中心(全國律師14卷11期)
- 從奧爾胡斯公約檢視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制中民眾參與之規範(公共行政學報35期)
- 論基本權之保護義務在不確定科技健康風險預防上之適用——以奈米科技與非游離輻射應用之相關健康風險預防為例(興大法學6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我國環評史上首例撤銷判決：環評審查結論經撤銷無效抑或無效用之判決？／最高行九九判三〇（台灣法學149期）
- 司法判決撤銷環評審查結論之後，續行施工？——中科三期環評撤銷訴訟判決後之爭議問題（台灣法學147期）

▣許登科

命題特色

許登科老師為成大公法組特聘教師，開設大學部行政法課程、BOT法制與實務與國家賠償法。許老師是律師出身，對於行政法並無特殊之見解，按照一般通說、邏輯推演即可。老師之研究領域為促參法制（即一般所稱之BOT），故可能以時事結合行政組織、行政契約及行政救濟做為考題，故考生應熟稔行政法之基本概念。

重要期刊論著

- 行政法院對行政契約中違約金約定之審查與法則適用——最高行政法院一百年度判字第三六六號判決（含原審判決）之評析（月旦裁判時報10期）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制中民間機構之法律地位——以解析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4920號刑事判決為中心（中正法學33期）

▣蔡志方

命題特色

蔡志方老師目前在大學部定期開設行政救濟法與行政訴訟法之選修課程，對於行政法有其特殊專長與見解，尤其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部分，老師考題面相當廣，其創意性程度並不若其他老師中規中矩，且出題方向並不限於其特殊見解與專長之部分，除了行政法總論之概念建構之外，尚有可能搭配個別的特別行政法規出題，故考生若要在行政法一科獲取高分，必須熟讀其行政法專論書籍與各種法律期刊之最新文章；但亦必須先對行政法有基本觀念才能真正理解蔡老師的真意，老師重視邏輯推演之細節及概念之理解，尤其擅長在考題中埋設許多看似平常的細微爭點，考生審題時須特別留意，答題時若僅做抄書動作，無法得到高分。

重要期刊論著

【高點法律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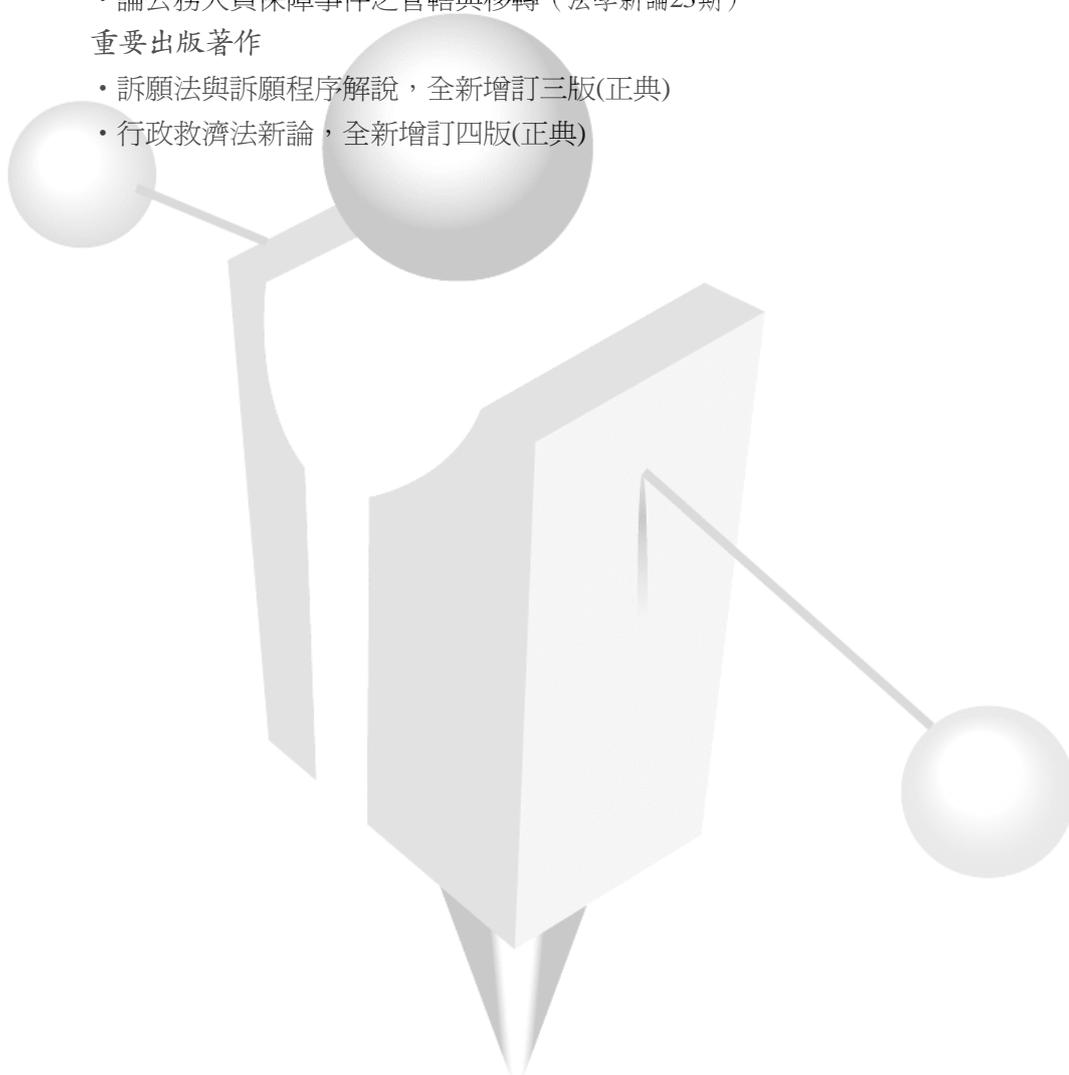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論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管轄與移轉（法學新論23期）

重要出版著作

• 訴願法與訴願程序解說，全新增訂三版(正典)

• 行政救濟法新論，全新增訂四版(正典)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